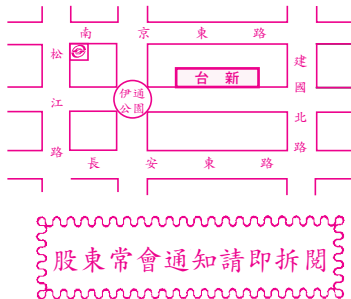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925 公司代號：210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3374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費）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漢華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448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印 鑑 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户籍地址

通訊處

變更處

變更處

印鑑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
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請由此虛線撕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代辦處：新加坡銀行代理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收 股 東 戶 名 :
件 代 理 人 姓 名 :
人) 代 理 人 通 訊 地 址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股東常會

(210)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
地址：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假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23號地下一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中午12時30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核准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3.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4.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6. 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7.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8. 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三)選舉事項：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四)討論事項：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五)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1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02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2-210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核准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3.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 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 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 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 10.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住址							